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昌誉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有限	指	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
昌誉集团	指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昌誉合伙	指	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济南侨梦	指	济南侨梦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汽基金	指	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润蚨祥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的9家主体，包括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莱阳全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吊销）、莱阳顺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济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9日对外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开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860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6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106 号《审计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189号

致：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现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9,828,490.38元、44,728,248.75元、69,469,464.3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国投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9,828,490.38元、44,728,248.75元、69,469,464.3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以及当地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平台，同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327,542,262.65元，不低于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61.5126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20.5042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728,248.75 元、69,469,464.30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8.40%和 23.50%。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诚信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以及当地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平台，同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三) 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四) 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查询,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五) 项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六) 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昌誉集团、北汽基金、杜胜、杜福广、张日环、杜福红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3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昌誉集团

昌誉集团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昌誉合伙

昌誉合伙系发行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



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济南侨梦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济南侨梦于2020年8月12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Q32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71，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

（四）经核查，昌誉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21,698,7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63%；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28%的股份，并通过昌誉集团、昌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1.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5.38%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昌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昌誉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昌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系由昌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昌誉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自昌誉有限设立以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昌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及股本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权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发行人历史上的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该等情形不会对昌誉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七）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济南侨梦之间除回购权以外的反摊薄保护、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回购权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补充协议（二）》生效时终止，若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投资人回购权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前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该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形。上述对赌条款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济南侨梦之间的对赌条款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应行政许可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应行政许可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目前从事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杜杰及其子杜福臻分别为公司实控人之一杜胜的弟弟、侄子，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杜杰及杜福臻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3.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决策或确认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其他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域名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设备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机器设备用于融资抵押外，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和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6,933,682.29 元，主要为自动成型线类设备安装工程、磁密封类设备安装工程、新厂区装修工程、气密检测类设备安装工



程、其他零星设备工程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各方均严格守约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二）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584,721.30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176,818.72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除2012年7月发行人吸收合并莱阳翔誉塑胶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翔誉”）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吸收合并莱阳翔誉以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缴纳员工中农村户籍人数较多，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或其本人不存在城镇购房贷款需求，因此部分员工自愿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0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自2024年以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且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事宜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 晶

经办律师: 张明波

高 磊

杨 颖

2026 年 5 月 20 日